附件1

 **申请条件**

**第一条**  人选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须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类别要求

1.高级研究学者：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申请时应为“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50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的要求。

3.博士后：年龄不超过40岁，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4.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2）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内高校在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3）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已获国内用人单位录用。

（4）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

5.联合培养博士生：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申请时应提交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6.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岁。国内高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

**第三条**  申请学费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或对象国一流高校。博士研究生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外语条件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附件2）

**第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